大田县良田粮食储备有限公司招聘方案

　 因工作需要,拟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大田县良田粮食储备有限公司工作人员。现将有关事项明确如下：

　　一、招聘原则与程序

　　公开招聘工作遵循自愿报名、公开程序、公平竞争、坚持标准、择优聘用的原则，按照报名、资格审查、笔试、体检与考察、聘用及公示等基本程序进行。

　　二、招聘对象及基本条件

　　(一)招聘对象

　　本次招聘人数共1名。具体招聘岗位、资格条件等要求详见《大田县良田粮食储备有限公司公开招聘工作人员计划表》。

　　**(二)基本条件**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法律、法规；

　　3.具备良好的品行和适应岗位要求的身体条件；

4.应具备岗位所需的学历、专业、职业（执业）资格或技能条件及岗位要求的其他条件；

（三）不得报名或取消聘用资格的情形

　　1.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或曾被开除公职的人员；

　　2.涉嫌违纪违法正在接受有关部门调查尚未作出结论的人员；

　　3.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且尚未履行义务的人员；

　　4.被开除中国共产党党籍的人员；

　　5.现役军人，在读的非应届毕业生，以及有法律规定不得录聘用的其他情形的人员；

　　6.报考者不得报考聘用后即构成应回避关系的招聘岗位。

　　7.其他不得聘用的情形。

　　三、报名

　　1.具体的招聘公告、招聘岗位、招聘人数、资格条件等要求将在大田县人民政府网（http://www.datian.gov.cn/）向社会统一公布。公告时间5个工作日，从2023年9月13日 至2023年9月19日 止。

　　2.报名时间：5个工作日，2023年9月20日至9月26日上午8:00-12:00、下午15:00-18:00，逾期不再办理。

3.报名地点：

大田县良田粮食储备有限公司办公室(均溪镇福塘村345号办公楼3楼)，电话：0598-8731882、18259899531。

　　4.报名方法：应聘人员须持本人身份证、学历（学位）证书（在学信网、学位网上可查询认证）、大田县良田粮食储备有限公司招聘工作人员报名表(请在报名前自行下载表格填写并贴近期正面免冠1寸照片)、职称或职业(执业)资格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报考人员所提供的证件(证明)不全或证件(证明)与报考资格条件要求不相符者，视作不具备招聘资格条件，取消应聘资格。资格审查贯穿招聘全过程。

　　四、笔试

　　1.笔试采取闭卷方式进行。考试科目为：《综合基础知识》，笔试卷面分为100分，合格线为60分。

　　2.笔试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3.成绩。成绩即笔试卷面分。

4.加分。本地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出具民政部门或乡镇政府证明）、农村脱贫户（出具农业农村局或乡镇政府相关部门证明）、零就业家庭（出具申请报告）、个人残疾（提供残疾证），等困难应届毕业生群体，在笔试总分上加10分。

　　五、体检与考察

　　 体检和考核人选按成绩从高分到低分的原则，按招聘岗位人数与备取人选1:1的比例确定。（对总成绩相同超出录用人数的入围人员：如并列第一超过2人的，成绩相同，学历高者优先进入录用公示名单；总成绩与学历均相同，增加由相关部门人员组成的面试，对成绩相同的入围人员进行面试，面试成绩高者进入录用公示名单。 ）

　　（一）体检

体检由我公司统一组织，体检费用由体检者本人自理。体检标准参照公务员招录相关标准执行。考生对体检结果有疑问的，可在体检结论公布后7天内提出复检，复检只能进行一次，以复检结果为准。未按规定时间参加体检者及在体检中弄虚作假或者隐瞒真实情况的报考者 ，取消招聘资格，空缺的招聘名额，可从该岗位上的人员中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递补。

　　（二）考察

由招聘单位及主管部门负责对笔试、体检均合格的考生进行报考资格复核和考察。对考生资格复核，主要核实考生是否符合规定的报考条件，确认其报名时提交的信息和材料是否真实、准确。对考生的考察，采取查阅档案、谈话等方式进行，主要考察应聘者的政治思想、道德品质、遵纪守法、廉洁自律、能力素质、工作态度、在校学习表现以及是否需要回避等方面的情况。

（三）政审

考生应在规定时间内及时提供相关政审考核材料。考生未配合用人单位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考核且无特殊原因的，视为自动放弃考核及聘用资格。

　　（四）体检或考核不合格的不得聘用。空缺的招聘名额，可从该岗位上的人员中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递补。

　　六、聘用及公示

　　考察合格人员确定为拟聘用对象，并在大田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上公示7天，公示期满无异议的，按规定程序办理聘用手续。

　　七、其他事项说明

1.新招聘人员为企业合同制人员，试用期3个月。具体工作岗位在企业内调剂使用，试用期满考核合格予以正式聘用，依法签订劳动合同。

2.工资福利待遇。试用期每月工资按公司的岗位基本工资80%发放，其他福利与公司员工同等待遇。

3.应聘人员须使用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号码填写报名表，参加笔试时须携带相应的身份证。身份证遗失的，应及时补办或携带有效期内的护照或有效期内的临时身份证，或出具有效期内的户籍证明(有本人照片，并加盖公安机关印章)，否则不得参加笔试。

　　4.应聘人员提交的应聘信息和材料应当真实、准确、有效。凡提供虚假材料，一经查实，自动丧失应聘资格。

　　5.有违法等其他按规定不得报名情形的人员一经发现即取消应聘资格。

　　八、纪律和监督

　　1.加强公开招聘监管服务。坚持“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加强对招聘考试工作的指导、监督和组织实施；招聘单位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严格程序，规范运作，确保公开招聘工作的顺利进行。

　　2.考生与聘用单位领导人员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或者近姻亲关系的，不得被聘用从事组织、人事、纪检、监察、审计和财务岗位的工作，不得在有直接上下级领导关系的岗位工作，也不得报考聘用后即构成应回避关系的招聘岗位；从事招聘工作的人员与考生有上述亲属关系的，应当实行公务回避。

　　3.报考者提供虚假报考信息或通过弄虚作假、恶意报考、伪造、变造有关证件、证明、档案及其它材料骗取应聘资格的，或在考试、体检、考核中舞弊、欺骗组织的，一经核实，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批评教育、计入失信档案、取消考试或聘用资格。对违反考试纪律的相关人员，参照《公务员录用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触犯刑律的，交由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4.新招聘人员在本企业最低服务期（含试用期）为3年，如因个人原因提前解约，按人社局参照事业编制标准赔付违约金。

　　5. 公开招聘工作将主动接受纪检监察部门和社会各界的监督，并及时受理和查处有关投诉或者举报。监督举报电话：0598－7269619、0598-7241691。

　　招聘工作政策咨询等方面的问题，正常上班时间请与大田县良田粮食储备有限公司(电话：0598－8731882)联系。

　　未尽事宜由大田县良田粮食储备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

1.《大田县良田粮食储备有限公司2023年招聘人员计划表》

2.《大田县良田粮食储备有限公司公开招聘工作人员报名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1:** |  |  |  |  |  |  |  |  |  |  |  |
|  | **大田县良田粮食储备有限公司2023年招聘人员计划表** |
| **序号** | **招聘岗位** | **岗位 代码** | **招聘 人数** | **性别** | **户籍** | **招牌人员要求** | **专业** | **学历** | **其他要求** | **考试方式** | **备注** |
| 1 | 粮食保管员 | A01 | 1 | 男 | 福建大田  | 最高年龄40周岁 | 不限专业 | 大专及以上 | 具有较强的工作责任心，能熟悉粮食保管工作。胜任高空作业、粮食熏蒸工作，吃苦耐劳。需24小时值班（轮班制）。 | 笔试 | 最低服务年限3年 |

附件2：

**大田县良田粮食储备有限公司公开招聘工作人员报名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出生 年月 |  | 民族 |  | （贴相片处） |
| 政治面貌 |  | 籍贯 |  | 健康 状况 |  | 婚姻状况 |  |
| 全日制普通教育毕业时间、院校及专业 |  | 学历 |  | 学位 |  |
| 现有学历 |  | 毕业时间、院校及专业 |  |
| 家庭住址 |  | 户口所在地 |  |
| 身份证号　码 |  | 联系电话 |  |
| 个人简历 |  |
| 家庭主要成员及社会关系 |  |
| 受过何种奖　励 |  | 获得专业技能及职称证书 |  |
| 报考岗位代　码 |  | 报名者签名 |  |  |

注：1、应聘者应对自己所填报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凡有弄虚作假者，取消聘用资格；

 2、此表除成绩及审核栏的内容外，其余由报考者填写；

3、被聘用后存入个人档案。